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8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社實務人員技能競賽

合作社理念與信用合作社法規組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一、是非題 25 題

- (○)1、信用合作社辦理人員升等考試或考選甄選時，不得以家庭及身世、社會關係之調查作為甄選方式。
- (X)2、信用合作社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包含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信用合作社發生搶奪強盜、重大竊盜、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影響安全維護重大事件，應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及適用對象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X)4、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之規定，應經理事會議通過，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X)5、依「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現任總經理與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可由其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同時擔任。
- (X)6、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信用合作社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為 0.5%。
- (○)7、信用合作社資金之融通，餘裕資金之轉存，由中央銀行洽商金管會，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機構辦理，其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 (○)8、信用合作社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辦法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及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
- (X)9、凡於業務區域內設有營業所、事務所之中小企業，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
- (○)10、信用合作社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特定情形外，僅限於彌補虧損，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 (○)11、信用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優先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會計制度，上開制度未規定者，依經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統稱 IFRSs）辦理。
- (○)12、信用合作社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 (X)13、信用合作社之存放比率上限為 78%。
- (X)14、信用合作社辦理授信業務，得以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條件，且得以企業負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房貸轉貸予該社作為授信之准駁條件。
- (○)15、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應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任會議主席。
- (X)16、信用合作社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 15%，所稱「存款總餘額」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新臺幣存款，及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
- (X)17、「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第三類不良授信資產「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2 個月者。
- (X)18、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係指自行查核制度、外部查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19、信用合作社總稽核兼任洗錢防制主管，將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
- (○)20、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係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信用合作社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轉投資上開金融相關事業。
- (X)21、信用合作社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 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依規定辦理揭露。
- (○)22、信用合作社委託會計師辦理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所出具之確信報告，其內容應包括「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及「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 (X)23、中小企業法人為信用合作社準社員者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 (X)24、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得兼任證券事業之職務。
 - (○)25、信用合作社得申請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二、選擇題 25 題

- (4)1、合作社社員有下列何者情事為出社？（「合作社法」第 26 條）
 - (1)死亡。
 - (2)自請退社。
 - (3)除名。
 - (4)以上皆是。
- (3)2、財政部 91.4.16 台財融（三）字第 0918010607 號令示規定，信用合作社於 89 年銀行法修正後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時，除須符合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外，並應在全社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未超過其淨值多少限額內為之？
 - (1)百分之十。
 - (2)百分之十五。
 - (3)百分之二十。
 - (4)百分之二十五。
- (4)3、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且採用之版本為何年版？
 - (1)2010
 - (2)2011
 - (3)2012
 - (4)2013
- (4)4、依據「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5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得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之百分之多少？
 - (1)四十。
 - (2)十五。
 - (3)十。
 - (4)五。
- (4)5、依據「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候選人資格之審查，應由下列何者擔任？
 - (1)理事會。
 - (2)監事會。
 - (3)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4)資格審查委員會。
- (1)6、為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昇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金融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幾小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三小時。
 - (2)五小時。
 - (3)六小時。
 - (4)九小時。
- (4)7、金融機構對其金庫、出租保管箱（室）執行安全維護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金庫室、保管箱（室）應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不得呈常開狀態。
 - (2)金庫室鑰匙、密碼應指定二人以上分別控管。金庫室門應裝置定時鎖，管制開啟時間。
 - (3)金庫室、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
 - (4)以上皆是。
- (3)8、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法定盈餘公積、社股股息、公益金、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等項目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其中，理事及監事酬勞金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多少？
- (1)3
 - (2)4
 - (3)5
 - (4)6
- (1)9、非約定轉入帳戶網際網路之低風險性交易，其交易金額下列何者有誤？
- (1)每一帳戶每筆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2)每一帳戶每筆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3)每天累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4)每月累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3)10、信用合作社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信用合作社總社自行舉辦幾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 (1)5 小時。
 - (2)10 小時。
 - (3)15 小時。
 - (4) 20 小時。
- (4)11、信用合作社得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下列何者不正確？
- (1)申請前一年度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2)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 (3)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4)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後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 (3)12、關於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下列何者正確？
- (1)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
 - (2)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
 - (3)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非社員存款總餘額。
 - (4)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非社員授信總餘額。
- (2)13、依據「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合作社採標準法計算合格住宅抵押貸款之信用風險權數為何？
- (1) 35%
 - (2) 45%

- (3) 75%
- (4) 100%

(4) 14、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應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幾的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1) 4%
- (2) 6%
- (3) 8%
- (4) 10%

(1)15、依據「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下列何者正確？

- (1)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包含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 (2)信用合作社對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準社員存款總餘額。
- (3)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不包含辦理以短期票券、公債、金融債券為擔保之授信。
- (4)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消費性放款。

(1)16、有關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相關內控強化措施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 (1)銀行為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之保險商品，應對各類保險商品風險屬性進行分類，於銷售過程以控管確認客戶與保險商品風險屬性符合適配。
- (2)銀行酬金制度應落實公平待客「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對於理財業務人員績效考核獎金的發給應獎懲分明，若有未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情事，僅予以適當懲處，而不必對已發之部分獎金予以收回。
- (3)授信部門於受理理財業務人員轉介之房貸申請案時，僅須將相關轉介作業建立內控機制及留存軌跡，無須再向客戶確認貸款之實際用途。
- (4)授信部門貸放前之控管機制應確認客戶貸款購買是類保險商品是否出於客戶意願，無須再向客戶收取聲明書。

(4)17、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列何者正確？

- (1)信用合作社對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 1 類應予注意者，第 2 類可望收回者，第 3 類收回困難者，第 4 類收回無望者。
- (2)信用合作社對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 0.5，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3)本辦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6 個月，或雖未超過 6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4)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3) 18、下列何者不是信用合作社可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

- (1)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3)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4)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19、信用合作社準用銀行法第 75 條相關規定，以原有不動產參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相關法律實施之重建，取得新不動產自用比率應達百分之幾以上？

- (1)20%

(2)30%

(3)40%

(4)50%

(4)20、為利連帶保證人充分瞭解其保證責任，及落實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徵提連帶保證人，如屬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除主債務人已發生授信逾期、海外分行及 OBU 簽訂之保證契約、保證人表示不願接收通知等情形外，應每年一次以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其通知內容包括：

(1)最高限額保證金額。

(2)通知當月基準日所負之保證債務金額。

(3)敘明該金額會隨授信動撥情形而變化。

(4)以上皆是。

(2)21、信用合作社準用「銀行法」相關規定，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何者不在此限？

(1)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非自用者。

(2)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3)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非自用者。

(4)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營利機構團體使用。

(3)22、信用合作社社員請求退還其股金，下列何者正確？

(1)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營業年度終了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決算股金除以股數定之。

(2)每股應退股金之上限金額，得超過社股每股面額。

(3)信用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退還股金。

(4)社員得隨時請求退還其股金。

(3)23、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幾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

(1)7 日。

(2)14 日。

(3)30 日。

(4)60 日。

(4)24、信用合作社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依「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何項條件，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三縣市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

(1)最近連續 12 個月逾放比率均低於 1%。

(2)備抵呆帳依規定提足。

(3)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提列比率均達 1%以上者。

(4)以上皆是。

(4) 25、下列何者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銀樓業。

(2)地政士。

(3)不動產經紀業。

(4)以上皆是。